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號及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nhuir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被本公司無條件採納及生效之日期，即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號及二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後續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吳縣市吳中典當行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該公司並非由我們擁有，惟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並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出版(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吳中集團」	指	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吳中集團公司)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執行董事：

陳雁南(主席)

吳敏

毛竹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卓有

張成

曹健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東吳北路10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

馮科

謝日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及(i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應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最少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之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和董事會的意見，陳雁南先生、吳敏先生、毛竹春先生、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及曹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上述所有將予退任之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數目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25,237,000股股份。按與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並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2,523,7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25,237,000股股份。按與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並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5,047,400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如已授出)。

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分別於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將提呈並建議股東考慮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有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之最低價格，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有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縱然購股權計劃並不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及並無訂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之要求及條件(摘錄於附錄三)，包括最低行使價之要求，計劃規則設立之挑選準則，及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給任何合資格人士時可加上相應之條件，將可保障股份價值及達成購股權計劃之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未能確定多項計算購股權價值所涉及之關鍵性變數，假故呈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所涉及之關鍵性變數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的行使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以及購股權持有人將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如已授出)。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乃視乎多項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是難以確定或只可按若干推測性假設而確定的。因此，董事相信，在該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待就採納購股權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的上限則除外。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可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倘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25,237,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變化，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2,523,7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文本將於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即香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索閱。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號及二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購回股份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cnhuirong.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雁南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陳雁南先生（「陳先生」），63歲

職位及經驗

陳雁南先生，63歲，本公司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定期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就本公司的關鍵問題（如釐定本公司的宏觀發展方向、相關國家政策研究及避免行業系統性風險）作決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陳先生加入本集團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就關鍵問題作出決策。於整段往績期間，中國經營實體一直由陳先生管理。彼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吳中嘉業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任吳中集團的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及由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出任吳中集團的董事，職責包括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吳中集團的關鍵問題作決策。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成為吳中集團銷售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於短期融資行業擁有約7年的經驗。陳先生在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常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物理化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陳先生任職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0））的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藥業及房地產，與本集團並無競爭。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持有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註冊資本中擁有的權益：

- (i) 本公司的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4%)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南方大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ii) 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江蘇吳中嘉業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該聯繫公司人民幣註冊資本的10%)由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 (iii) 本公司之聯繫公司蘇州新區恒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該聯繫公司人民幣註冊資本的10%)由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350,000元，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2) 吳敏先生（「吳先生」），45歲

職位及經驗

吳敏先生，45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戰略性發展。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後，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彼擁有約26年的商業銀行、融資及管理經驗。吳先生在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蘇州分行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吳中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吳先生在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金融。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主修行政管理及在二零零三年十月畢業於蘇州大學商學院，完成金融研究生課程。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吳先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任職資格。

服務年期

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350,000元，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

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3) 毛竹春先生（「毛先生」），40歲

職位及經驗

毛竹春先生，40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毛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及控制以及會計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毛先生成為吳中集團資產審計部門的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為吳中集團的財務總監，其職責包括吳中集團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控制，以及會計系統。在加入吳中集團以前，毛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獲聘為江南大學經濟及管理部的助理講師。毛先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於陝西財經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西安交通大學完成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培養計劃，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毛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得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服務年期

毛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

關係

據董事所知，毛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336,000元，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毛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毛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4) 卓有先生（「卓先生」），44歲

職位及經驗

卓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目前為吳中集團的董事及副總裁，負責吳中集團的戰略性投資及整體管理。卓先生亦為吳中集團黨委書記。彼在一九九零年七月於蘇州市職業大學畢業，完成秘書課程。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卓先生為蘇州吳縣市廣播電台的記者及編輯。自一九九五年起，他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吳中集團的策劃總監、行政及管理部門經理、辦公室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以及吳中集團的附屬公司蘇州太湖建設投資公司的總經理。

服務年期

卓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

關係

據董事所知，卓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卓先生持有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註冊資本中擁有的權益：

- (i) 本公司的3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0%)由卓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亞述巴比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ii) 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江蘇吳中嘉業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該聯繫公司人民幣註冊資本的6%)由卓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 (iii) 本公司之聯繫公司蘇州新區恒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該聯繫公司人民幣註冊資本的6%)由卓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卓先生將不會以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卓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卓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5) 張成先生（「張先生」），31歲

職位及經驗

張成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張先生在南京大學畢業，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經濟學士學位及西方經濟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張先生為吳中集團策略投資部門的投資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擔任吳中集團的附屬公司江蘇吳中高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成為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該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張先生亦成為吳中集團的附屬公司蘇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成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彼於吳中集團及吳中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任職不同職位期間，張先生負責有關於生物醫藥、資訊科技領域及私營教育等投資的管理及發展。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

關係

據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將不會以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6) 曹健先生（「曹先生」），36歲

職位及經驗

曹健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曹先生擔任吳中集團法律部門的副經理和其後升任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今，曹先生為吳中集團的首席公司律師，負責包括就吳中集團的重大企業業務活動及整體法律事務管理進行盡職審查、談判及起草法律文件。曹先生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徐州師範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和中國企業顧問的資格。

服務年期

曹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

關係

據董事所知，曹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曹先生將不會以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曹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曹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25,237,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25,237,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2,523,7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	2.23	2.01
十一月	2.30	1.53
十二月	1.84	1.6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86	1.48
二月	1.81	1.40
三月	1.75	1.3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9	1.44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朱天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3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31.70%。倘若董事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朱天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22%，從而可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認為此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下列為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本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視作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構成影響。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且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衝突之修訂。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要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2. 可參與之對象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為履行其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在釐定各合資格人士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之因素，包括各有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成功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或有關合資格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受制於履行上文第3段之條件及下文第16段之終止條款，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算，有效期為十(10)年，於該期限後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 4.2 購股權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會之管理，其決定是最終的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然而，董事可依據由董事會釐定之有關係款就購股權計劃(或其某些方面)委任一名行政人員或多於一名行政人員。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和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在下文第9及10段的規限下)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
- 5.2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時，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部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佈期間。
- 5.3 任何就授出購股權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要約，均須以書面形式的邀約函件提出，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要約函件」)，並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遵照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期間(不超過董事會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十(10)日(包括該日))內可供接納(「接納期間」)，惟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或根據購股權

計劃的條款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若購股權要約於接納期間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接納及將失效。

- 5.4 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可施加並於要約函件中註明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倘若董事認為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購股權不得行使。
- 5.5 於本公司於接納期間內收訖經有關合資格人士妥為簽署包含要約接納書的要約函件複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該份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而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該份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生效。支付的金額將不予退還及不被視為行使價的一部份。

6. 行使價

在受根據下文第11段作出任何調整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購股權持有人，而行使價須不低於(以較高者為準)：

- 6.1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6.2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6.3 股份面值。

7. 購股權的行使

- 7.1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出讓、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任

何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出讓、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則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 7.2 購股權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主席(或其在獲董事會批准後指定之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格式為準)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通知必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並須隨附(i)本公司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要約後七(7)日內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相關購股權證書，及(ii)就已購入股份數目所涉及的總行使價支付的已結算金額的適當全額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相關股票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行，除非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另有協定，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就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收到發行價之已結算金額的適當付款後七(7)日內發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有任何限制阻止於此期限內發行股份，則股份將於相關限制獲解除後七(7)日內發行或轉讓。
- 7.3 受下文規定限制並受限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即董事會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之要約日期釐定並知會之期間，惟不得超出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五(5)年)(「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a)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b)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或

顯然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任何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c)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人士；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合適)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d)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

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e)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f)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達成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會議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g)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股東寄發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七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

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 7.4 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獲派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附帶任何可行使之投票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的一切規定,且在所有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參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8.1 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8.2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第7.1分段當日;
- 8.3 適用於上文第7.3(a)至(g)分段所述任何情況的適用法規規定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9. 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之上限

9.1 在下文第9.2分段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包括「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 9.2 儘管有上文第9.1段的規定及在第11段所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10. 每名人士可獲股份上限

- 10.1 (a) 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會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 (b)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上文第10.1(a)分段所述的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 (c)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於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時，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2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10.3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除外)，上文第9.1及9.2、10.1及10.2分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

11. 資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動(惟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除外)，而當時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購股權的行使價，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緊接調整前全數所持購股權時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2.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按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規限。在上述約束下，本公司將保持足夠的尚未發行股份，以應付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認購的需要。

13. 爭議

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解釋或是否存在可能影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待遇的任何情況或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爭議或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的決定，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具有約束力。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14.1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並致使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4.2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3 若須修改已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

14.4 任何對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力的修改，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5.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16.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起自動屆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藉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在未經股東批准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倘董事會決定藉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未經股東批准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或(ii)根據上文第15段註銷。

17. 其他事項

- 17.1 購股權計劃不得以任何方式被理解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計劃參與資格的合約責任。因合法解僱或終止聘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任何人士，或已被通知有關合法解僱或終止委聘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購股權的運作索取任何賠償(惟購股權計劃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17.2 承授人須就其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繳付涉及之所有稅項並清償其他負債。
- 17.3 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受不時有效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監管及據此而詮釋。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茲通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號及二號宴會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雁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毛竹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卓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張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曹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
9.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可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1.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2.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受規限於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並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完全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雁南

中國蘇州，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